

## 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央跨部會平台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蔡旻璇

壹、主席致詞：近來部分重大社會案件皆引發社會關注，各界均盼望從中央到地方、從公部門到民間團體，齊力綿密布建社會安全網絡。助人工作難以像資訊機器縝密運作，但我們會盡力拉住每一條線，把網補起來讓縫隙儘量小，期民眾都能夠生活在最大可能的安全無虞的環境中。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10 案及第 11 案解除列管，第 9 案請衛福部與法務部另行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第 1 案、第 6 案及第 8 案繼續列管，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或更新辦理情形：

- (一) 案由 1 重大兒虐案件網絡合作之精進作為：  
請衛福部於下次會議時針對高風險孕產婦試辦計畫之辦理成效、受案類型、關懷追蹤內容、轉介機制等執行方式提出完整報告。
- (二) 案由 3 社福中心定位與公私部門合作模式：  
請衛福部於下次會議時針對脆弱家庭服務方案階段性執行內容，包含育兒指導、公私部門協力方式、其他新發現議題或地方政府相關意見等提出報告。
- (三) 案由 6 連結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與就業服務體系：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時就「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與各部會(體系)銜接方式，提出完整報告。
- (四) 案由 8 檢視學校輔導系統與社會福利、少年輔導系統之整合銜接與分工：請教育部掌握家庭教育中心定位與功能，明確其與社會安全網聯結方式與分工，避免家庭教育中心與教育體系內部或外部系統工作項目權責不清；另請訂定家庭教育中心轉介工作流程與轉介指標，俾利與其他網絡單位合作。

案由二：臺南玉井縱火案檢討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臺南玉井縱火案檢討，應關注制度改良、服務銜接、及早介入等層面，針對人格違常個案、「注意力不全過動症」(ADHD)之兒童，應對其個人與照顧者同時在教育輔導與精神醫療服務方面提供支持，或以治療代替制式管理、可參考運用 Wraparound、短期住宿型治療 (STRTP, Short-Term Residential Therapeutic Program) 等方案提供個案及家庭所需處遇，以彌補安全網漏洞並強化預防，請衛福部與法務部邀請社安網諮詢顧問、專家學者及兒少精神科醫師參與進行專案深入分析討論，並擇期向院長報告。

**案由三：**社會安全網與新世代反毒策略連結與合作。(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社會安全網與毒品防治之網絡合作，考量毒品施用者多對其家庭成員產生負面影響(如對父母、兒少或伴侶施暴，或是家中成員受其影響亦產生毒品施用情形等)、學生施用毒品造成其與師

生和同學間之關係衝突、產生偏差行為甚至中輟，以及其在戒治期間面對失業與家庭關係修復之支持等，均需透過強化跨網絡服務轉介與資料銜接，共同協力對個案及其家庭提供團隊評估與家庭調解或重建服務，建立雙向轉介機制，達到共案共管之目標，才能使個案及其家庭維繫婚姻、回歸學校或職場及社會。未來可蒐集地方政府實際操作上之困難進行討論。

**案由四：**教育系統推動家庭教育現況與檢討。(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家庭教育中心之定位，為初級預防諮詢角色，主要以推展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之家庭教育為原則，非提供輔導服務。請教育部掌握家庭教育中心定位與功能，明確其與社會安全網聯結方式與分工（包括提供服務之方式與內容、跨體系服務聯結與轉介、個案評估之指標與方式等），避免家庭教育中心與教育體系內部或外部系統工作項目權責不清。
- 三、由於家庭類型廣泛，涵蓋宗教、性別、文化、生

活習慣、世代等多項議題，請教育部釐清與訂定家庭教育中心轉介工作流程與轉介指標，俾利與其他網絡單位合作。

四、家庭教育中心應主動連結與提供網絡單位相關服務資源，包含相關課程、教材、文宣、宣導品、家庭教育活動等。

**案由五：**「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專業輔導人員與當地縣市政府學生輔導中心人員之整合分工，及建立機制融入社會安全網服務體系。(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設置目的乃為協助偏遠地區學生遭遇困境時(如單親、低收、失業或社區資源相對不足等)，可由專業輔導人員在現有體制下提供協助，若該人力被抽調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則無法提供偏遠地區學生必要之協助，請教育部再留意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力設置狀況。
- 三、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可相互支援、分享資源，甚至可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共同納入資源

分享網絡，共享教材、遊戲治療等資源。

- 四、多數學校須經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評估後始能與社會安全網機制合作，建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整合相關服務系統服務並保有彈性，提升合作便利性與發揮最大效益。另偏遠地區資源相對不足，社會安全網網絡若辦理相關活動或資源，亦可以提供相關資源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用。

**案由六：研商整合跨部會保障兒少職場安全相關策略報告。(報告單位：勞動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兒少職場安全，應將 16 歲至 18 歲高中職學生打工納入，並重視學生所遭遇之職場不友善情境(如性騷擾、藥物毒品及霸凌等)之防範處理與申訴協助。
- 三、請教育部留意高中職學校輔導系統與國中小學校輔導系統間之銜接，及私立高中職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與進用，俾利關懷學生職場安全。
- 四、請勞動部於下次會議時針對本案提供相關統計數據，如 18 歲以下勞工就學與非就學人數、除職災補償外是否有其他議題須轉介至其他單位等，才

能檢視與其後續服務是否到位，並瞭解與各部會轉介、轉銜之連結狀況，如受傷後之復學議題，或是家庭有無因青少年發生職災而有所影響，俾利作為後續追蹤之參考。

**案由七：**社安網相關資源盤整及公部門合作經驗。(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

**決定：**

- 一、洽悉。
- 二、臺北市連結轄內資源，積極展現社區功能，並用科學數據找出問題，逐步將問題解決方式系統化。
- 三、臺北市資源豐沛，各類型案件皆有相對應之中心可提供服務，如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老人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就業服務中心等，惟請臺北市必須留意各網絡間之整合與銜接，以免發生個案漏接之問題。

**案由八：**社福中心運作及公私協力經驗。(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

**決定：**

- 一、洽悉。
- 二、高雄市民間慈善團體發展相對豐沛，多年來社區

發展工作也做得不錯，過往災難重建也帶來一些社區培力，重建區有一定的社區能量，該優勢可做出公私協力的成績。

三、各地方政府可以脆弱家庭為核心，盤點脆弱家庭及各類家庭之需求，並分析公私部門可著力及補足之處。各地方政府間也可進行服務學習或服務連結，例如實物銀行跨縣市提供物資等。中央亦可牽起互相學習平台，可分享學習好的經驗。

四、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方案不應只檢視其繳存率，而要檢視家庭能否妥善運用此機制，帶動家庭成員人力資本成長或提升家庭能力等（如穩定就業、提高收入等）。

五、請衛福部持續與各地方政府討論本方案不同家庭發展階段的需求，並研擬相關評估指標，篩檢出人力資本發展潛力的家庭，給予必要的支持服務，以發揮此方案最大效益。

#### **肆、討論案**

**案由：**有關各服務系統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執行策略，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說明：**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 107 年推動迄今，略見



成效，包含調整地方政府現行服務模式、跨網絡資訊介接等。立基於第一期計畫（107-109年）基礎建構，各項服務模式尚須持續發展與深化，亟待賡續辦理第二期延續性計畫（110-113年），以期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創造永續價值。

二、有關計畫推動跨部會合作協調機制及第二期計畫工作規劃，持續需要社政、衛政、警政、教育、勞政及司法等單位參與協助，針對第二期計畫工作內容與強化社會安全網整合機制之扣連、待強化之處進行研議，共同強化社安網跨體系合作模式。

三、另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家庭教育法修正公布後，少輔會、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定位、運作型態，以及與其他機關協力分工，有待各部會因應該二法修正研提策進作為，確保各服務體系之銜接。

**決議：**有關社會安全網計畫跨部會服務體系整合策進作為，請衛福部依下列事項再行檢討，將相關具體作為納入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一、請將法務部、內政部及教育部等機關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之行政先行作為（包括司法院所提兒少安置資源與支持系統類型不足與分配不均等），以及臺南玉井縱火案之檢討改進策略納入計畫。

- 二、請衛福部盤整地方政府座談輔導所提出之問題、執行經驗與案例所凸顯之社會安全網漏洞，並整理本次會議各相關報告之檢討策進措施，具體找出目前社會安全網各服務系統間整合不良與服務轉銜不佳的關鍵因素與問題，提出改善機制納入計畫。
  - 三、有關資源布建尚未完成部分，如人力與中心布建(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司法精神病院、兒少安置機構等)，請各部會檢討設定後續預期目標，並提出推動之策略與工作期程，以充實並完善相關資源。
  - 四、有關提升專業服務知能部分，請提出如何強化各網絡工作人員「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具體作為，並就強化跨領域資源與服務連結整合之面向與作法，將其納入第二期計畫內。
  - 五、請各部會檢視過往各系統間整合不足之處，並彌補其缺漏，使各部會間之整合可更加綿密。
- 伍、併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陸、臨時動議：無
- 柒、散會。(下午1時15分)